

「照顧的路，幸福微光」攝影比賽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 公益支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辦單位：創異促動股份有限公司
 - 攝影主題：
延續『i守護 愛守護』網站 e 化捐款、無時無刻守護家庭照顧者，鼓勵拍攝者以行動裝置(手機/pad)拍攝以守護家庭照顧者為主旨的照片，希望可以藉由不同角度的照片詮釋，激起大眾對於家庭照顧者的關懷。
 - 參加對象：凡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惟活動主辦、協辦單位之相關工作人員、本活動之評審皆不可參賽。
 - 徵件期間：103 年 4 月 15 日-103 年 6 月 30 日。
 - 徵件內容及規定：參賽者須完整填寫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內容；作品須為 300 萬 dpi 以上，以及 15 字以下之作品名稱、500-800 字的生命故事介紹等。
 - 參賽須知及流程
 - 每位參賽者投稿件數不限。
 - 請將報名表以及照片數位檔(若照片超過 25mb 請提供照片的載點)，一併 Email 至承辦單位窗口：may.wu@inspireact.com.tw
(02-2502-5828# 245 吳小姐)
 - 評選方式：
 - 初審：由評選人員先整件，並刪除主題不符之參選照片，入圍名單將於評選後 10 日內公布於活動網站，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複審：經整件完後之作品公布於活動網站上讓網友票選。
 - 評選人員：
家總代表 1 位/家庭照顧者 1 位/專業人員 1 位/合庫人壽代表 1 位。
 - 評分標準：
 - 主題契合 30%、故事完整 30%、畫面表現 40%。
 - 評分比例：
 - 評選人員：佔 60%
 - 網路票選：佔 40%
- 最後取總分最高之前15名序位，前3高分者依序為前3名，其餘均評為佳作。後續將由主辦單位擇日安排展覽地點及展覽日期展出。
- 獎項：
 - 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
 - 第二名：獎金 5,000 元
 -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
 - 佳作(12 張)：獎金 500 元

■ 作品規格及著作權：(未符合以下格式、規定者視同棄權)

- 照片規格：作品須為 300 萬 dpi 以上的 JPG 檔案。
- 著作權相關事項：

1. 參賽作品需為自行創作，非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且未參加過相關競賽；得獎作品如涉及抄襲或侵權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2.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使用於活動網頁上。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轉讓予主(承)辦及公益支持單位宣傳及使用。
3.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承)辦及公益支持單位所有。主(協)辦及公益支持單位享有自由運用之權利(包括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及其他自由使用之營利及非營利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作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及公益支持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得獎者不得私下將此著作權讓渡予第三者，若發生此等情事，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勵，並得就本公司所受之損害請求損害賠償。

■ 注意事項：

-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加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直接取消得獎者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如得獎者之聯絡資料有誤，造成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到得獎者，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各項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外國國籍者扣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 10%)，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報名參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一切規定。

■ 得獎公告

預定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於活動網站上公布結果，領獎時間及地點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 其他：

報名參選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一切規定。活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活動網站公佈資料為準。如有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活動無法進行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中止或變更活動內容。

「照顧的路，幸福微光」攝影比賽報名表

表件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15字內)		拍 攝 時 間	
		拍 攝 地 點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 子 信 箱			
照片故事(500~800字)			

※繳回本報名表即視為參賽者本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本報名表填寫完後，請 email 至承辦單位窗口：may.wu@inspireact.com.tw

(02-2502-5828# 245 吳小姐)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就【照顧的路，幸福微光】攝影比賽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配合本次活動需要，以便審核確定參加資格及相關活動辦法之權利。本次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為『識別類』；該個人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供本會、本活動公益支持單位「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外部服務提供廠商處理及利用，且僅在我國境內被處理及利用，並本於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方式為之。
- 二、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或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580-097)行使下列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 三、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活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本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而影響到您的權益。